

执行笔录

时间：2021年5月25日

地点：本院执行庭

执行员：贾燕森、张铁星

书记员：周宇昊

申请人：天山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特别授权代理人：刘龙庆律师

被执行人：张润生 130103195504150018

？你好，我们是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执行局执行干警，请介绍一下你们的基本情况

申：你好，我是（2015）新执字第202号案件申请人天山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的特别授权代理律师刘龙庆。

被：你好，我们是（2015）新执字第202号案件的被执行人张润生。

？我院在执行申请人天山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申请执行张润生、张璐、王秀琴追偿权纠纷一案中，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张润生名下新华区柏林小区72-1-101号（证号：333007665）不动产，现申请人向我院申请依法评估、拍卖该上述房产，根据相关法律规定，进入评估、拍卖前应依法传唤双方当事人到庭进行当事人议价程序，你们双方能否对该房产价格进行议价

申：我们已协商好，新华区柏林小区72-1-101号（证号：333007665）不动产面积为78.72平方米，每平方米价格为12000元，该房产议价价格为944640元。

被：我同意上述房产议价每平方米价格为12000元，该房产议价价格为944640元。

？张润生，现在房屋是一个什么状态

张润生 2021.5.25
天山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特别授权代理人：刘龙庆

被：现房屋已腾空腾清，屋内一切物品全部视为放弃。

？在评估拍卖之前申请人将上述房产大门更换锁芯，我院将对该房产张贴封条，在拍卖成交前任何人不得进入该房屋内，申请人负有保管义务。

申：好的

被：好的

？请阅看以上笔录，核对无误请签字

申：好的

被：好的

张润生 2021.5.25

天山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委托诉讼人：

刘龙庆

2021.5.25